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1號

聲請人 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富

上列聲請人因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聲請法院裁定更正之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、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主文中無從判斷被告二人分別應給付金額為何，惟由判決內容觀之，應屬可分之債，並由被告平均分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判決之等語。

三、然查，原判決主文之記載，與判決書所表示之意思並無不同，尚難認係本院判決有誤寫誤算或相類錯誤之情形，是上開判決既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聲請人無端聲請更正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書記官 鄔琬誼